

ICS 13.300;55.020  
C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34.6—2004

GB 19434.6—2004

##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 规范 性能检验

Safety code for the inspection of composite IBCs for dangerous goods  
—Performance test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  
规范 性能检验  
GB 19434.6—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 千字

2004年6月第一版 2004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0716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9434.6—2004

2004-01-16 发布

200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4 章、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树田、王利兵、冯智劼、赵青、蒋雪枫、张勇。

5.2.2 在不影响检验结果的情况下,允许减少抽样数量,一个样品同时进行多项试验。

5.3 试验准备:具有纤维板外包装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应在控制温度和相对湿度的大气条件下处理至少 24 h。有三种选择方法,可以从中任选一种,建议最好选择控制温度  $23^{\circ}\text{C}\pm 2^{\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50\%\pm 2\%$  的大气条件。其他两种方法是控制温度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65\%\pm 2\%$ ,或控制温度  $27^{\circ}\text{C}\pm 2^{\circ}\text{C}$  和相对湿度  $65\%\pm 2\%$ 。

注:平均值应在这些范围之内短时浮动和测量局限会造成相对湿度变化可达  $\pm 5\%$ ,对试验重复性无明显影响。

#### 5.4 试验内容

##### 5.4.1 底部提升试验

5.4.1.1 适用范围:具有底部提升装置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5.4.1.2 试样准备:中型散装容器应充灌至其最大许可总质量的 1.25 倍,负荷应分布均匀。

5.4.1.3 试验方法:按 SN/T 0987.3 中 6.3.1.3 的要求进行。

##### 5.4.2 中型散装容器顶部提升试验

5.4.2.1 适用范围:具有顶部提升装置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5.4.2.2 试样准备:中型散装容器应充灌至其最大许可总质量的 2 倍。

5.4.2.3 试验方法:按 SN/T 0987.3 中 6.3.2.3 的要求进行。

##### 5.4.3 堆码试验

5.4.3.1 适用范围:堆码存放的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5.4.3.2 试样准备:中型散装容器应充灌至其最大许可总质量。

5.4.3.3 试验方法:按 SN/T 0987.3 中 6.3.3.3 的要求进行。

5.4.3.4 施加试验负荷的计算:施加到中型散装容器上的试验负荷应至少相当于运输中其上面堆码的相同中型散装容器数目最大许可总质量之和的 1.8 倍。

##### 5.4.4 防渗漏试验

5.4.4.1 适用范围:21HZ1、21HZ2、31HZ1、31HZ2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5.4.4.2 试样设备:通气关闭装置可使用类似的非通气关闭装置代替,或将通气口堵塞。

5.4.4.3 试验方法和所施加的压力:按 SN/T 0987.3 中 6.3.4.3 的要求进行。

##### 5.4.5 液压试验

5.4.5.1 适用范围:21HZ1、21HZ2、31HZ1、31HZ2。

5.4.5.2 试样准备:安全减压装置和通气关闭装置应处于不工作状态,或将这些装置拆下并将开口堵塞。

5.4.5.3 试验方法:按 SN/T 0987.3 中 6.3.5.3 的要求进行。

5.4.5.4 施加的压力:

a) 21HZ1 和 21HZ2 型中型散装容器:75 kPa(表压);

b) 31HZ1 和 31HZ2 型中型散装容器:采用两值中较大的一个。

第一个值由下列任何一个方法来确定:

- 1)  $55^{\circ}\text{C}$  时,中型散装容器内所测得的总表压(即装载物质的蒸气压力加上空气或其他惰性气体的局部压力减去 100 kPa)乘以安全系数 1.5;总表压应以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所规定的最大充灌度和  $15^{\circ}\text{C}$  充灌温度为依据进行计算;或
- 2) 1.75 乘以所装运物质在  $50^{\circ}\text{C}$  时的蒸气压力减去 100 kPa,但最低试验压力应为 100 kPa;或
- 3) 1.5 乘以所装运物质在  $55^{\circ}\text{C}$  时的蒸气压力减去 100 kPa,但最低试验压力应为 100 kPa。

第二个值由下面的方法来确定:

所装运物质静压的 2 倍,但最低试验压力应为水的静压的 2 倍。

## 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 规范 性能检验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定义、要求、试验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复合中型散装容器的性能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434.1—2004 危险货物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SN/T 0987.3—2001 出口危险货物中型散装货物包装容器性能检验规程 复合中型散装容器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GB 19434.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复合中型散货箱 composite IBCs

也称复合中型散货箱,是指符合 GB 19434.1—2004 中中型散装容器定义,由刚性结构外包装、内含塑料内容器及其所有的辅助设备和结构装置构成,其结构上的特点是外包装和内容器一旦组装在一起后应形成一个单一的整体,并在装货、储存、运输及卸货的整个过程中作为整体使用。复合中型散装容器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a) 11HZ1 用于装运固体,采用重力装卸方式,带有刚性塑料内容器的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 b) 11HZ2 用于装运固体,采用重力装卸方式,带有柔性塑料内容器的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 c) 21HZ1 用于装运固体,采用压力装卸方式,带有刚性塑料内容器的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 d) 21HZ2 用于装运固体,采用压力装卸方式,带有柔性塑料内容器的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 e) 31HZ1 用于装运液体,带有刚性塑料内容器的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 f) 31HZ2 用于装运液体,带有柔性塑料内容器的复合式中型散装容器;
- g) 上述编码中的字母“Z”应按照 GB 19434.1—2004 的要求使用一个表示外包装材料性质的大写字母来替换。

#### 3.2

##### 刚性内容器 rigid inner receptacle

是指不封闭、无外包装且内空时,其形状保持不变的容器。

#### 3.3

##### 柔性内容器 flexible inner receptacle

非刚性的其他内容器则称为柔性内容器。

### 4 要求

4.1 只有具备外包装时,内容器才具有盛装功能。